

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所屬各中心申請核發聘函規則

100.03.24 研究發展處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

100.04.01 處研法字第 100001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利研究發展處所屬各中心(以下簡稱各中心)之管理運作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各中心得依所屬設置辦法，由中心主任或執行長薦請校長聘任委員、顧問及執行秘書，並由本校核發校外人士約聘聘函。所聘任之委員、顧問及執行秘書如係本校專任教師，本校不另發給聘函。

第三條 各中心依所屬設置辦法，薦請校長聘任委員、顧問及執行秘書，應同時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中心設置辦法。
- 二、「諮詢委員會」或「諮詢小組」設置辦法。(設置辦法應明訂「委員會」或「小組」之設立宗旨、職掌、委員與小組成員之資格、任期、會期..等)。

第四條 各中心如因辦理特殊案件，為符合法律或政府機構之規定，需由本校核發中心約聘人員聘函者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，由本校核發約聘聘函。

第五條 各中心聘任上述人員(含委員、顧問、執行秘書及依本規則第四條專案約聘者)，依以下辦理：

- 一、聘任人員應具以下資格之一：
 - (一)具專門學術領域之國內外大學教師或研究機關之研究人員。
 - (二)有特殊之成就者。
- 二、聘任人員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聘任人員履歷資料。
 - (二)其他相關文件。
- 三、聘任人員聘期以一年為限，但若有特殊情形，得依程序申請延長之。
- 四、所需經費以由各中心自行籌募為原則。
- 五、聘任人員若經本校認為不適任者，應予解聘。

第六條 各中心主任得聘請本校專任教職員協助各該中心之行政及研究工作，所聘請之本校專任教職員本校不另發給聘函，亦不另支付津貼。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